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14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2月6日

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优生优育和普惠托育服务水平，提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质量，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在前期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在乐都区成功开展“慧育中国·山村入户早教计划”试点项目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农村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关系着人口素质的提高、代际贫困的阻断、儿童优先发展目标的实现，也事关加快推进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落实落地。2018年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支持的“慧育中国·山村入户早教计划”项目在乐都区实施，该项目是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服务司在中国欠发达地区合作开展的针对6—36月龄儿童早期发展项目，项目实施不仅填补了乐都区农村6—36月龄儿童早期养育空白，更推动了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方式和机制的创新，形成了“乐都经验”，获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为全市农村地区开展6—36月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打造了一个可借鉴、能复制的样板。为推广“乐都经验”，在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的支持指导

下，计划在 6 县区全面开展农村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并将我市打造为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一）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提升儿童早期认知、语言、沟通、社会情感、精细运动、大运动能力等早期综合发展水平，降低儿童早期发育迟缓风险。

（二）转变传统育儿观念。关注儿童早期发展和家长科学养育，改变农村儿童家庭传统养育方式，引导家长逐步从“放养式”育儿向科学育儿方式转变。

（三）补齐农村早教短板。填补农村 3 岁以下儿童早教空白，缩小城乡儿童早期发展差距，实现农村儿童“幼有所育”目标。

（四）提供稳定就业岗位。招聘当地有工作意愿且具备工作能力的农村妇女，进行专业培训和跟踪指导，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解决当地部分女性就业问题。

（五）完善托育体系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家庭为主、部门监管、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模式，解决城乡托位分布不均难题，满足农村地区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保障婴幼儿健康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第一副组长：张忠良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海波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元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翠红	市教育局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哈粮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莹林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加东智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民宗委主任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韩 龙	市公安局政委
	李翠红	市教育局局长
	罗建军	市民政局局长
	段大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晓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泰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明芳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保秀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逯淑君	市妇联主席
	赵 毅	团市委副书记

王占全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付强	乐都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张攀杰	平安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马晓瑜	民和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王国栋	互助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冶祥	化隆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何林	循化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委，杨元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翠红、丁玉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调日常事务。

（二）职责分工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项目宣传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政府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体，对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相关经验做法、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动员社会各界给予关注和支持，扩大项目辐射效应。

2. **市委政法委：**严厉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对拐卖、拐骗、盗抢儿童的犯罪分子，从严惩处。发现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侵犯其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依法打击。落实儿童早期养育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的查询机制，严防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违规从事儿童早期养育工作。

3. **市民宗委：**支持民族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社区 6—36

月龄儿童早期养育机构建设，积极开展儿童安全保护知识宣传培训。

4. 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项目建设，将儿童早期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制定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5. 市财政局：保障财政经费投入和监管，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村儿童发展示范区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予以支持，确保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严格经费审批程序，加强财务和会计核算，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6. 市公安局：强化6—36月龄儿童早期养育机构的内部安全保卫指导。

7. 市卫生健康委：制定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负责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健康指导，普及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改善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水平。广泛宣传儿童早期发展重要性，倡导科学育儿理念。

8. 市教育局：推动行政村公办幼儿园建设，有条件的乡村幼儿园为早期发展服务活动提供场地支持，促进托幼托育一体化发展，做好3—4岁幼儿托幼衔接工作，并支持在职业学校开设幼儿保育或学前教育专业，加大儿童早期发展人才培养力度。

9. 市民政局：加强6—36月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排查、

保护和救助保障，健全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加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互助建设，为6—36月龄儿童监护人开展家庭监护教育指导服务创造条件。加强6—36月龄儿童照护服务机构准入管理，为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10. 市人社局：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对儿童早期养育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享受政府技能培训补贴，按规定予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权益。

1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各县区编制城乡村庄规划时，结合儿童早期养育中心规划落实所需用地空间规划布局，科学合理落实儿童早期养育中心所需用地空间布局。指导各县区办理儿童早期发展养育中心有关规划许可手续。

12.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6—36月龄儿童照护服务机构准入管理，为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13. 市乡村振兴局：将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谋划。

14. 市农业农村局：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督促种粮补贴等惠农资金拨付，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提供就业岗位，不断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村6—36月龄儿童家庭收入增加。

15. 市妇联：积极宣传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

设工作，让适龄儿童进入项目。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依法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积极探索城乡儿童早期养育服务模式，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方法和技能。

16. 市红十字会：强化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涉及捐赠事项的协调服务，加强对外联系联络，动员更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参与，募集更多社会资源支持6—36月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

17. 团市委：积极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发动符合条件的青年参与儿童早期发展工作，谋划一批针对家庭困难、出生缺陷的6—36月龄儿童爱心救助项目。

18. 各县区人民政府：乐都区做好项目推广，总结经验，创新思路，完善举措，促进项目可持续、高质量推广。其他各县区负责做好项目推进落实工作，成立县区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县区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根据辖区内6—36月龄儿童人数，按照县区承担每个儿童年平均费用3000元中的30%做好经费预算，落实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措施。

四、建设内容

（一）实施对象

全市（除乐都区）农村常住6—24月龄儿童及其家庭，婴幼儿满6个月自动进入，满36—42月龄自动退出。乐都区农村常住6—36月龄儿童及其家庭，婴幼儿满6个月自动进入，满36—42个月龄自动退出。

（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定期家访、中心式养育指导两种形式。

定期家访：由村级育婴辅导员每周入户1次60分钟左右，为儿童及其母亲或主要看护人提供一对一的养育指导。家访指导内容以既定教材为家访依据，包括语言、阅读、亲子游戏、母乳和辅食喂养建议，提升家长的亲子互动技巧。

中心式养育指导：在公办（山村）幼儿园场地开展，每月利用每周周末开展4次活动，每次活动由10—15名儿童及其家长组成。每个中心由1名乡镇督导员和1名育婴辅导员提供养育指导，以亲子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对家长进行指导，家访儿童每月至少参加2次养育中心的活动。

（三）管理体系

建立“县区—乡镇—村”三级网络管理体系。

县区层面：由各县区牵头部门设置项目办公室，聘用县区级督导员负责协调、管理本地区全部项目工作，定期向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人民政府报告项目进展。

乡镇层面：设立乡镇项目服务点，配备1—2名乡镇督导员，

并从当地妇女中进行选拔村级育婴辅导员，负责监督、指导、评价本乡镇村级育婴辅导员入户家访情况，每月每周定期主持开展养育中心的活动。每位乡镇督导员平均负责 4—6 名育婴辅导员。

村级层面：按每位育婴辅导员负责 14—18 名儿童确定村级育婴辅导员人数，负责每周为项目儿童提供一次入户家访，每月每周定期辅助开展养育中心的活动，进行中心的日常维护管理，并向乡镇督导员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及问题。

县区级总督导、乡镇督导员、村级育婴辅导员全职从事项目工作，乡镇督导员由县区级项目办负责考核，村级育婴辅导员由乡镇负责考核，考核结果逐级上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委托有资质的国内托幼机构，对县区级督导员、乡镇督导员、育婴辅导员进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设施、教材的标准配置。

五、经费保障

根据乐都区“慧育中国·山村入户早教”试点工作经验，每个儿童年平均费用约 3000 元。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提供为期 3 年 70% 的项目资金，各县区政府配套 30%，2027 年起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不再提供资金支持，由市级财政承担 70% 的项目资金，各县区政府配套 30%。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县区级督导员、乡镇督导员、村级育婴辅导员工资、社保，县区、乡镇两级项目工作经费等。2024 年至 2026 年，各县区根据各自实际，按照年度儿童最低覆盖率 20%、30%、40%，整合现有

资源，扩大项目受益儿童数，并按照项目干预儿童数、项目执行人员数、玩具材料损耗数、养育中心数量等合理预算资金，所需配套资金纳入县区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将农村3岁以下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经摸底统计，全市（除乐都区）2021年9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出生的6—24月龄农村常住儿童约12100名，其中平安区500名、民和县2500名、互助县3700名、化隆县3200名、循化县2200名。乐都区目前正常接受家访的6—36月龄儿童数约1600名。2024年至2026年，按照年度儿童覆盖率20%、30%、40%梯度推进进行预算，乐都区需投入432万元，平安区60.3万元、民和县204.75万元、互助县350.55万元、化隆县297.9万元、循化县311.22万元（年度投入经费预算详见附表）。各县区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县级财政状况以及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等适当扩大项目覆盖儿童数和乡镇范围。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4年1月—2024年2月）

成立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区开展辖区内农村户籍常住3岁以下儿童数摸底工作，成立县区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工作人员培训、动员部署等各项工作任务。

（二）建设实施阶段（2024年3月—2025年12月）

各县区结合实际，按照乡镇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原则，2024年覆盖20%以上的农村常住儿童，2025年覆盖30%以上农村常住儿童。市直各相关部门根据《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各单位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月—2026年6月）

全面总结项目建设工作成效，完成自查自评，并接受示范区建设评估验收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稳步实施。

（二）加强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海东市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统筹管理，积极探索项目实施模式，确保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

（三）开源节流，合理使用资金。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为项目发展争取更多资金，增加资金来源，确保资金到位。同时，积极探索降低项目运营成本的方式和创造收益的模式。

（四）狠抓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技能培训制度，定期为育婴辅导员提供更加专业完善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从授课时间、授课效果、群众满意度等多个维度综合考核育婴辅导员的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五）强化安全，筑牢安全防线。 层层落实安全责任，落实养育中心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层层签署安全管理责任书，养育中心与儿童家长、养育中心主任与育婴辅导员等要互相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定期向儿童养育指导师开展安全知识培训，保障儿童养育指导师的入户安全，养育中心安全。

（六）加强宣传，提高认可程度。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积极引导社会认知，提高社会对儿童早期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引导社会理解、关心、支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扩大建设工作社会影响力。

附表

海东市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预算

地区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3年累计承担(万元)	县区政府3年累计承担(万元)	备注
	覆盖20%的儿童数(人)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承担资金(万元)	县区政府承担资金(万元)	覆盖30%的儿童数(人)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承担资金(万元)	县区政府承担资金(万元)	覆盖40%的儿童数(人)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承担资金(万元)	县区政府承担资金(万元)			
乐都区	1600	336	144	1600	336	144	1600	336	144	1008	432	乐都区覆盖的是6-36月龄儿童
平安区	150	31.5	13.5	230	48.3	20.7	290	60.9	26.1	140.7	60.3	
民和县	510	107.1	45.9	760	159.6	68.4	1005	211.05	90.45	477.75	204.75	
互助县	754	158.34	67.86	1323	277.83	119.07	1818	381.78	163.62	817.95	350.55	
化隆县	693	145.53	62.37	1044	219.24	93.96	1573	330.33	141.57	695.1	297.9	
循化县	531	111.51	47.79	1550	325.5	139.5	1377	289.17	123.93	726.18	311.22	
合计	4238	889.98	381.42	6507	1366.47	585.63	7663	1609.23	689.67	3865.68	1656.72	

2024年覆盖20%以上的农村6-24月龄常住儿童，2025年覆盖30%以上的6-36月龄农村常住儿童，2026年覆盖40%以上的6-36月龄农村常住儿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